

77家上市公司公布业绩更正公告——

年报有漏洞,公司打“补丁”

本报记者 温济聪

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收官刚刚过去一周,不少上市公司就忙着给年报打“补丁”。截至5月9日14时,A股共有约77家公司发布了2016年年报业绩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五花八门。

在年报披露后,上市公司对年报打“补丁”已经成为一种常态。所谓打“补丁”,是指在上市公司年报公告披露后,对年报中发布的错误内容更正或对其补充完善,是一种对业已公开发布的年报报表补救的措施。

从更正和补充完善的内容来看,有的上市公司对其公司持股股东的持股数作出修正,有的是对年报中披露的净利润、营业收入、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作出更正,有的因公司证券代表或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将摘要内容录入错误而作出修改。更有甚者,将诉讼形成的债务错误地计入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导致公司账面出现错误而修正,还有的上市公司将“元”和“万元”等数量单位书写错误而作出更正。

比如,生益科技在其2016年年报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的主营业务分析、收入和成本分析中,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中的单位选定有误,误将单位“元”错选为“万元”。

又比如,部分上市公司的年报文本“穿越”回一年前。以先锋新材为例,在2016年的年报中把“本报告期(末)或本期末”等数据弄成了2015年年报数据。按照正确的年报文字表述,先锋新材2016年年报中所指的“本报告期(末)或本期末”应是“2016年度”,“近三年”应是指“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但在先锋新材第一次发布的2016年年报中,“本报告期(末)或本期末”被设定为“2015年度”,“近三年”被定义为“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这显然是年报编写人员在制定年报时图方便,直接套用了2015年年报的模板,从而造成了“穿越”回一年前的错误。

针对频现的种种上市公司年报“补丁”,国开证券研究部副总经理杜征征认为,上市公司年报是呈现其过去一年经营盈利状况、财务状况、风险和战略等的有效信息披露形式,是投资者获取上市公司信息的最主要来源之一。一份合格的年报应以反映上市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经营状况以及专业水平和为投资者服务的态度。年报中频频出现“补丁”,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一种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投资者应对其高度警惕,避免差错选股和投资。

国有大行加入资金存管阵营——

网贷对接资金存管提速

本报记者 钱菁苑

日前,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正式推出其自主研发的互联网金融资金存管产品——“龙存管”。该产品将为互联网金融提供全电子化、全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在当天的产品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介绍,该产品创新了互联网金融资金存管模式,不仅能满足电子商城、众筹、网络借贷、消费金融、金交所等互联网金融资金的存管需求,还能满足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其他网络金融专项资金存管等。

2017年2月份,银监会正式下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明确商业银行开展网贷资金存管的业务职责及法律边界。商业银行作为存管人,不对网络借贷交易等行为提供担保,不承担借贷违约责任。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对接网络借贷平台资金存管的速度开始加快。

据网贷之家研究中心不完全统计,截至5月4日,全国共有376家网贷平台与银行签订存管协议,占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总数的16.98%,其中有201家平台完成存管系统对接并上线,占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总数的9.08%。

在具体运作上,不同银行的准入门槛有所不同,多数银行对平台实缴资本、运营时间、平台背景和高管背景等均有硬性指标。如今年3月初,平安银行发布《平安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管理办法》,对网贷平台的准入调至14项准入标准,涉及平台背景、业务经营情况、平台人员构成及其他业务资料等各项资质认证等。

不仅如此,对于一些资产类型特殊的平台来说,在搭建资金存管上还面临更多技术难题。票据宝负责人张静表示,票据宝资金存管从2016年就开始技术性对接测试,但由于票据资产的特殊性有别于网贷平台的资产,因此在存管流程上也有别于网贷平台。“存管银行原有的存管系统不完全适用,需要银行重新开发一套系统,这就需要在稳定性和安全性方面开展大量测试。目前票据宝已经过两轮联调测试,已在最后测试阶段,近期即可上线。”张静说。

不少业内人士表示,对平台来说,上线资金存管并非简单的系统对接,对接之后是否会影响到用户体验非常关键。“理财农场于去年7月份与上海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将于近日上线资金存管系统。为了提升用户体验,理财农场在此期间一直在推动双方技术人员详细周密地规划和设计该业务。”理财农场联合创始人郑伟博说。

网贷之家研究员王海梅表示,“银行资金存管一直都是投资人和业内人关注的焦点,也是平台合规标配,不少平台在存管指引出台后更为积极寻求银行合作,加快合规脚步”。在她看来,预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银行参与其中,也会有更多平台完成银行存管。但投资人需认清银行存管的本质,不可过分神圣化银行存管,存管也并非选择平台的唯一的标准,还需多方观察平台资质情况。

本版编辑 温宝臣

银监会接连出台监管政策补齐监管短板——

银行理财监管套利空间将收窄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常艳军



热点聚焦

近几年,银行理财规模不断增长,其中蕴藏着较大风险。近期银监会接连出台监管政策,意在补齐监管短板。随着政策实施,未来银行理财的监管套利空间逐步收窄,同业理财类产品增速也将有所放缓。

规模快速增长的银行理财正面临政策约束。

近期,中国银监会频繁发文,“强监管”信号明确,银行理财业务是本次防控风险、强化监管的重点领域之一。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9.1万亿元,比年初增加958亿元,同比增长18.6%。

随着监管趋严,银行理财业务将不断规范。事实上,银行理财业务增速已经在放缓。虽然截至3月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同比增长18.6%,但增速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4.8个百分点,而且理财产品投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占比也较2013年高峰时期大幅下降20.6个百分点。

严格落实“三单”要求

当前,银行理财规模不断增长,其在服务实体经济、丰富融资模式、增加居民财富等方面起着积极作用,但规模过快增长也蕴藏着较大风险。

恒丰银行研究员王丽娟说,目前来看,银行理财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杠杆率高、投向复杂以及存在刚性兑付等方面。“银行理财可通过场内债券回购等方式提高杠杆水平,甚至还有部分通过代持、抽屉协议等模式进一步放大杠杆,加大潜在风险。”王丽娟说。

王丽娟说,在投向上,银行理财资金经过层层通道,实现了多种形式的投资,所投资产可能风险极高。同时,由于存在“资金池”操作,银行理财未能实现真正的风险隔离,并且目前普通投资者也还无法完全接受“风险自负”,银行理财刚兑压力较大。

针对银行理财业务的风险,监管部门要求,加强银行理财业务风险管控。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资金池理财业务等。

“通过资金池操作,理财业务可以实现资产负债之间、期限、信用风险的错配,进而获取高收益,银行一直有冲动将理财业务开展‘资金池’操作。”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董希淼说,实践中,如何依据“滚动发售、混合运

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来认定资金池操作也存在一定困难,相关政策还有待进一步细化。

王丽娟说,通过对银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可杜绝理财产品的“资金池”操作,降低理财产品的期限错配,有助于引导理财产品向开放式净值型产品转型。真要将“三单”要求落到实处,既需要监管引导,也需要做好金融消费者相关教育和健康理财观念的培育,降低理财产品刚性兑付的社会压力。

强化穿透式管理

对于银行理财业务,监管部门要求严控嵌套投资,强化穿透管理,不得简单将理财业务作为各类资管产品的资金募集通道;严格控制杠杆,防范资金在金融体系内自我循环。

董希淼说,银行用理财资金去购买另一家银行的理财产品或用自有资金购买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致使资金脱离向虚在金融体系内自我循环;在嵌套投资方面,用银行理财产品对接资管计划或委外投资,资金经过层层嵌套,将资金投向资质较差、无法通过正规渠道申请到贷款的企业等,延长融资链条,规避监管部门对底层资产的核查等。目前机构监管理念下的分业分段式监管模式,难以对这种嵌套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整体性监管。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穿透管理,业内人士认为,一是要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二是要穿透识别产品投资标的是否符合投资范围等监管标准。

董希淼说,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应该突出主业,实现由“资金中介”向“服务中介”转型,减少监管套利业务模式。近期银监会接连出台监管政策,意在补齐监管短板。比如,在弥补银行业监管制度短板工作项目中,《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16项为制定类项目。此外,还需加强监管协调,统一监管标准,消除监管套利空间。

在“穿透式”监管政策的要求下,银行理财产品将更多转向开放式净值型产品,逐步回归资产管理本源。王丽娟说,在银行理财结构方面,随着监管政策的

实施,未来银行理财的监管套利空间逐步收窄,同业理财类产品增速也将有所放缓。

着力保护金融消费者

日前,民生银行的“假理财”事件引起广泛关注。虽然在规范银行理财业务方面,监管部门以及各银行都有相关规定,但违规、误导销售以及理财“飞单”等情况依然屡见不鲜。

董希淼说,银行理财业务在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分层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信息披露不完整、不详细或有意隐瞒,不明确披露理财资金的投向和比例,投资者很难了解所购买产品的真实风险,且宣传时喜欢“报喜不报忧”。

针对上述问题,监管部门明确要求提高金融产品信息披露水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消费者是否能充分理解产品作为信息披露充分性的衡量标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隐瞒风险,不得误导消费者。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说,在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向客户全面、充分披露信息和风险,使客户真正了解产品业务特征,

明确自身所要承担的风险和损失。

因此,“银行要加强理财产品的适当性销售,按照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对客户实行分层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将合适的产品卖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加强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报喜更要报忧,充分披露理财产品风险。”董希淼说,同时还要做好投资者教育,提升投资者的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某银行人士说,作为银行机构,严格落实监管部门规定,并加强内部管理、内部教育,防范员工异常行为并经常性开展金融普及宣传等,是防范理财“飞单”等现象的重要措施。同时,金融消费者也要改变只关注收益率的心态和习惯,更加注重投资本身的风险,不以销售渠道评价问题,不能简单认为“银行销售的就没有问题,出了问题也会兜兜”。

对于如何识别真假银行理财产品,普益标准研究员魏骥遥说,按照监管要求,银行发售普通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时,需在宣传销售文本中公布所售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未在理财系统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一律不买,规避买到假理财产品的风险。

上周银行理财发行主体与数量双降

普益标准监测数据显示,上周(4月29日—5月5日)243家银行共发行了1521款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封闭式预期收益型、开放式预期收益型、净值型产品),发行银行数比上期减少12家,产品发行量减少58款。其中,封闭式预期收益型人民币产品平均收益率为4.35%,较上期上升0.02个百分点。

上周,面向个人投资者存续的开放式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共1520款,较上期增加23款。其中,全开放式产品数量为326款,较上期增加4款;半开放式产品为1177款,较上期增加19款,收益率

披露较为完整的产品有978款。

在售的开放式预期收益型人民币产品数量为749款,较上期减少3款。其中,全开放式产品数量为326款,较上期增加4款;半开放式产品为406款,较上期减少7款,收益率披露较为完整的产品共623款。

封闭式非结构性预期收益型产品共有1337款到期,其中公布了到期收益率的产品有47款。结构性产品共97款,其中无公布到期收益率的结构性产品,无未实现收益区间中间值的产品。(林柯)

加强PPP财政支出责任管控

王朝才 樊轶伙

财经观察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广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落地项目数量持续稳步上升。同时,相关政策、立法还需进一步完善,尤其是支出责任管控政策有待明确。尽快明晰PPP项下政府的资产、支出责任和偿付义务,将资产负债主体合理匹配,对于防范和控制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PPP项下融资的主体不是政府,而是社会资本方或特别目的公司(SPV),债务主体也是社会资本或SPV公司,但是政府潜在的债务风险很大。

比如,部分地区为吸引社会资本,过分强调PPP作为政府融资工具的作用,在SPV公司中依然置入政府主导项目的条款,混淆参与各方的权责,使SPV无法有效隔离风险,导致政府事实上承担了隐性或无限的风险连带责任。

实践中,不少PPP项目重施工建设、轻产业运营。一些社会资本想先拿到施工利润,尽可能做大施工的规模和占比,试图通过扩大建设期的利润覆盖项目成本,不愿通过提高运营效率拿到后期利润;有些甚至直接跟政府签订回购协议,没有实现长期的风险共担。这不仅与发挥PPP模式的积极作用相悖,而且会造成政府性债务的隐匿、低估和错配。

对于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两类项目,地方政府在PPP项目长周期运营中需要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尽管付费多少往往与服务绩效挂钩,但如果对于此类支出责任没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或者虽然纳入,但实际上不能逐年安排预算,就会导致政府在PPP项目合同下无法履行支付义务,最终形成直接债务。

此外,根据目前规定,每一年度全部PPP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

过10%。这一限制给地方投融资创新带来很大的压力,且在部分地区已被突破。一些县、区PPP项目推进难度大,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内能够做的PPP项目非常少。

为此,笔者认为,当前应该加强PPP财政支出责任管控,实施地方财政风险测试,以更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明确PPP项下的政府财政支出承诺不属于政府债务,但应尽快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风险监控范围。首先,PPP财政“支出责任”是承诺未来的支出,未必形成债务,只能作为判断财政支出未来“刚性”程度的依据,如果财政未来年度如约支付,就不会形成债务。其次,债务归属总是与其资产归属联系起来。一般来说,PPP项下资产产权归项目公司所有或归股东所有,负债自然计在项目公司名下。若政府以实际的资本金投入获得相应股权,未来的运营补贴、配套投入等支出承诺不应纳入直接

债务范畴。对“明股实债”项目,应尽快清理和甄别。此外,应要求地方政府将配套投入、运营补贴等PPP项下的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

二是支出责任上限标准弹性设置。建议对财力状况相对较好或确有需求的县(市)允许支出责任额度适度上调。允许额度跨年度调剂使用,或者参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的10%上调上限标准,弹性控制县级支出责任上限标准。

三是注重隐性债务和或有债务监控。将PPP、政府购买服务等项下的支出承诺,统统纳入地方财政风险测试范围,尽可能对地方财政风险测试实施较统一的指导意见。在中长期预算制度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尚未健全的情况下,对于单纯政府付费式的PPP模式应谨慎推行。尽快建立全国性的、完整、规范的PPP项目库,严格监管财政补贴的合理性和地方跨期支付能力。(作者单位: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